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

2、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增持计划，合计增持 10,20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增持金额 3598.5 万元。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业园”）计划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接到创业园的告知函，告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创业园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共增持公司股份 10,209,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 1.22%），增持金额 3598.5 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南京新联创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3、增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 4、增持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不超过 5000 万元。
- 4、增持时间：自 2018 年 10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
- 5、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者自筹资金。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2018年10月16日	500,000	0.06%	163.5
2018年10月17日	2,769,700	0.33%	970.9
2018至10月18日	2,012,930	0.24%	697.8
2018年10月19日	3,096,288	0.37%	1,093.9
2018年10月22日	1,758,400	0.21%	646.7
2018年10月25日	71,900	0.01%	25.7
合计	10,209,218	1.22%	3598.5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业园本次增持前持有 354,562,985 股，占总股本比例 42.51%，本次增持后持有 364,772,2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3.74%。

公司控股股东创业园及实际控制人胡敏在本次增持前合计持有 398,298,985 股，占总股本比例 47.75%，本次增持后持有 408,508,203 股，占总股本比例 48.98%。

3、关于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创业园严格履行了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在承诺期限内完成了增持计划，且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

1、创业园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创业园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江苏金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